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
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雲林地區	受訪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11/9/20	訪查分數、評等	81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壹、 訪查暨現勘意見</p> <p>蔡委員義發：</p> <p>簡報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定案件請針對遭遇問題積極處理並趕辦俾達預期目標。 2、 用地取得執行情形：因治理工程（前瞻計畫）需公告用地範圍線始能據以施工，建請依簡報P10所述尚須籌措經費約365億元之多，應依優先順序先予辦理用地範圍線公告作業以免耽誤推動計畫。 3、 規劃治理計畫第二、三期尚未辦理完成者請趕辦。 4、 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第2批次4件預定112年6月完成請趕辦，建請再全面檢討依前瞻計畫提報條件，應辦理水環境改善發展藍圖規劃依水利署頒行之相關參考手冊，以水系為單元逐一盤點與水線相關之圖資等俾利推動。 5、 工程查核中央查核案件乙等比例偏高，請掌握原因改善外，並請研擬如何避免缺失重複發生措施。 6、 建設完成之設施（含河川排水及抽水站水門等）應依比例增加編列維護 		

管理操作經費妥為維管以利維持預期功能。

7、 遭遇因難，落後原因及解對策部分：

1. 遭遇之問題建請分類並依渠等原因評估分析就短、中、長期分別建置機制，加強前置作業，避免執行始予處理。
2. 遭遇之管線遷移、用地問題及民眾陳抗等，建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增加前置作業時間，如管線單位先行協商，並加強地方說明會等，以減少工程發包執行中之延宕。
3. 鄰房鑑定部分，其辦理時機（機制）建請考量，部份單位未事先辦理卻納入工程施工標內辦理，似有不妥。
4. 生態檢核作業：
 - (1) 建請彙整各案件之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執行成果，以利未來提報後續計畫審核之成果呈現。
 - (2) 參與設計審查時，生態團隊與工程規劃設計團隊研討調整內容建請彙整紀錄俾利顯示執行成效。
 - (3) 民眾參與請彙整案件參採情形並彙整成果。
 - (4) 生態檢核教育訓練對象建請邀請各案件之監造設計及施工單位人員參與，以利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 (5) 遇有保育及特有生物請查明是否有監測計畫（維管期間）。

現勘意見：

1、斗六市H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工程於110年6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12月19日完工，預定進度17.86%，實際進度19.55%（截至111年9月18日），雖因遇管線遷移等問題，惟當初設計階段預估工期似有檢討空間。
2. 民生路與雲林路一段以北，因遇管線經多次協調均無法配合，擬建議採減做處理乙節，請詳予評估及相關替代方案俾維預期功能。
3. 本案施工中遭遇諸多管線遷移與協調問題，建請於設計階段詳予調查及加強協調之前置作業以利工進。

2、牛挑灣大排蓄洪池抽水站（含引水渠道）A新建治理工程

1. 大字報簡報相關工程基本資料（如開完工及進度等）請加強。
2. 本工程據稱：110年7月1日開工。預定：112年2月10日完工，截止目前預定進度59%，實際進度65%。
3. 本工程設計及施工內容再確認與原規劃報告成果是否一致。
4. 本工程完成後其蓄水池與簡易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組3台X0.3CMS）之操作方式（規則）請妥為擬訂供維管單位據以執行（未來並請依實需適時調整修正）。
5. 本工程完成之北岸引水渠道係收集沿岸農田排水，其相關收集水路請查明確保排水順暢，俾發揮本工程成效。

洪委員丕振：

- 1、 110 年度應急工程尚有 2 件未完工應儘速趕工完成。
- 2、 自 95 年易淹水計畫開始已完成甚多工程，維護管理至為重要，將來維管經費又可能繼續增加，宜及早因應以發揮效益。
- 3、 施工查核在中央查核部份仍有待提昇，請持續努力。
- 4、 目前 5、6 批工程甚多屬預備工程，將來補助經費可能不比以往充裕，縣府人員及各項資源等如何發揮效益，宜作最佳規劃。
- 5、 各水系抽水站均陸續完成，請全面檢討整合，提高抽水效率，於豪雨後及早退水。
- 6、 生態檢核，除規劃設計階段全面檢視，開工後，縣府及生態團隊應協助得標廠商就工地應注意事項詳細告知，並訂定罰則。
- 7、 在生態水質項目，應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應持續規劃，以凸顯雲林上揚的特性。
- 8、 施工中如有老樹應迴避或移植，以保留其歷史人文特性及記憶。
- 9、 面對極端氣候除工程外，應有新的思維以應付挑戰。
- 10、 斗六市 H 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因中華電信管線無法依原設計施工，當初規劃設計調查似有不週，另變更後是否符合原規劃，如無法如何改善應有對策。
- 11、 牛挑灣大排蓄洪池抽水站（含引水道）A 新建治理工程效益似乎不大，完工後請檢視效果，以檢視規劃是否適當。

姚委員嘉耀：

簡報意見：

- 1、 受訪機關簡報內容尚有多項未說明，例如分項工程執行情形、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設計考量、資訊公開、社會功能等，建議改進。
- 2、 生態檢核簡報內容，未就生態檢查結果逐項工程說明，建議改進。
- 3、 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成績三次乙等分數 78 分，顯示工程品質有待提升，建議落實工程督導機制。
- 4、 工程總執行率 45.87% ，總支用比 45.87% ，建議加強工程執行。
- 5、 民眾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辦理情形，建議再精進彙整。
- 6、 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小組運作機制已建立，惟實際運作情形，建議落實改進。
- 7、 營運管理計畫經費編列逐年提高，至 111 年預算已達 7 億元，建議檢討改善執行績效及科技化管理。
- 8、 媒體輿論內容與本計畫相關的資料，建議比對分析檢討。
- 9、 遭遇困難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簡報詳實，惟仍建議善用經濟部管線協調機制及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 10、 縣政府未成立本計畫的專案小組，相關工程管控界面建議確實掌控，以利工進。

現勘意見：

1、斗六市H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

1. 遭遇困難未能妥善解決，致工期展延 248.5 天，顯示設計階段未落實調查現況，建議改進工址調查。
2. 工程進度 17.86% ，惟工期僅剩 3 個月，能否如期完工，建議做進度管控。
3. 污水管拆遷有補償機制，惟下水道無補償機制，致進度落後甚多，建議檢討改進。
4. 若有變更設計需求，建議儘速辦理。

1、牛挑灣大排蓄洪池抽水站（含引水渠道）A 新建治理工程

1. 生態自主檢查表表名及檢查項目建議再加強，例如施工前檢查項目未納入。
2. 現場勘查時未提供簡報資料，建議改進。
3. 工程告示牌契約金額與簡報金額不符，請改進。
4. 工程預定進度 59% ，實際進度 65% ，建議繼續保持，以利如期完工。
5. 本工程涉及變更設計，建議儘速完成變更手續。

王委員立人：

- 1、簡報內容 P.17~18 建議在備註中之用地範圍線公告作業中，可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 P.12 111 年度應急工程 20 件，工程有 18 件工程尚在施工，是否有執行效率與因應。

- 2、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P. 13~P. 14 之中央補助預算為工程款抑或土地徵收款建議說明工程已完成情況。
- 3、 從中央推動前瞻計畫時強調民眾參與，生態檢核，用地取得，主要目的就是在避免工程之施工的因素干擾，尤其要注意權利關係者之意願與時機，工程說明會不等同於民眾參與，另外未來維護也與民眾息息相關。
- 4、 從城市韌性與氣候變遷的觀點，應以多元治水的思維來考量，未來河川治理若從工程款（硬體建設）與土地取得（自然河道或河域整治）建議可以考量中央補助款的適用範圍之調整與優先原則確立以達最大效益。
- 5、 生態工程之自檢表中在施工階段履約文件僅有「監造團隊辦理」是否合宜與合乎需求，另請注意生態資訊與民眾參與是否透明化，例如牛挑灣、中央排水，請注意施工合約中對生態環境維護經費項目之編列。生態之情況是動態的，請注意施工前、中、後之生態監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漁業署於 110 年度補助養殖區公共設施規劃案，直至 111 年完成發包並確立規劃範圍，請縣府儘速進行規劃作業，本權責審定建設優先順序，再依本署所頒布縣市管河川計畫執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工作。
- 2、 漁業署分別於 110 年、111 年分別補助 20 組及 17 組移動式抽水機，並承諾優先配置於養殖區易淹水區域，請縣府依權責按計畫內容執行，並逐年編列維護管理費用，俾使設備正常運作。

內政部營建署：

- 1、斗六市日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均遇到管遷問題，請縣府儘速解決管遷問題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工進。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簡報意見：

- 1、簡報內容未依照訪查計畫簡報大綱製作：
 1. 經費執行情形：缺營建署及漁業署補助分項工程辦理經費，亦缺總執行率。
 2. 辦理情形：缺分項工程執行情形-核定之各項工程辦理情形敘明期程控管表：工程名稱、工程經費（核定經費、發包後經費需求）、開完工日期及進度（以預定實際對照呈現）、辦理情形、及經費編列情形等。（如案件太多可以附件型式補充）
 3.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各分項工程請製表說明) 民眾參與應更積極以工作坊等細膩方式取得共識，並將民眾主要意見及機關回應內容彙整報告。
 4. 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缺各批次核定案複評意見之回應及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5. 另缺設計考量、資訊公開、社會功能等資料。
- 2、簡報第 29、30 頁，依縣府所列未能審視各年度查核及督導成績，請分年

臚列，另本(111)年度截至9月中旬縣府受查核案件12件，3件乙等，請加強督辦，以維工程品質。

現勘意見：

- 1、斗六市H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本案施工中遭遇諸多管線遷移與協調問題，建請於設計階段詳予調查及加強協調之前置作業以利工進。
- 2、牛挑灣大排蓄洪池抽水站(含引水渠道)A新建治理工程：
 - (1) 現勘工程未依訪查計畫提供說明：缺進度(含預定及實際)、遭遇困難(落後原因)，且現場勘查時未提供簡報資料，建議改進。
 - (2) 工程告示牌契約金額與現勘大字報金額不符，請改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 1、前瞻計畫-非工程措施部分有補助市府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111年有核定縣府辦理(9台)，簡報中未見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果資料，請補充，並請務必於今(111)年12月26日完成核銷作業。
- 2、請持續辦理所管抽水機之例行維護保養工作，以維持機組運轉正常。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 1、簡報內容民眾參與之意見需彙整有哪些，內容(除臉書外)仍缺縣府之資訊公開機制。
- 2、用地第1至第5批次核定34件，剩餘2件係因用地範圍公告作業過久，致無法進入用地取得程序，又110年新增核列工程用地計14件，其中有

10 件仍有用地範圍待公告事宜，爰請加速相關作業，俾利加快用地取得作業。

- 1、 遭遇困難敘及用地取得不易，有因辦理治理計畫，所有權人未出席表達意見，於執行用地取得工作時始出面反對，爰建議應檢討妥適機制，前端作業即應落實參與機制，以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 2、 部分用地取得案，核列經費與執行需求有落差，建請縣府於核列當時即應妥適估算經費。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 縣府簡報中計畫執行情形表中，第一批次支用比 98%未達 100%，辦理情形中治理工程已全數完工，請儘速辦理核銷轉正結案；另表中 111 年度應急工程實支數 21,388 千元，支用比為 0%顯不合理，請縣府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轉正。
- 2、 治理工程第二批次舊頂埤頭大排頂涵橋下游橋樑改建工程為縣府工務處辦理，本件工程遲遲無法完工，本次訪查工務處亦未參加會議，建議爾後請工務處應參加相關會議。另建議縣府設置水與安全計畫設置專案小組，辦理相關跨處進度管控。
- 3、 縣府於資訊公開及民眾溝通建議再加強，減少開工即因民眾陳抗即停工。

壹、 綜合結論：

	<p>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雲林縣政府)參酌辦理，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訪查部會辦理結案。</p>
--	---